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82%）的股东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6.10~2025.9.9）（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暘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5日收盘，华暘共减持本公司股份227.12万股，剩余113.48万股未实施完毕。华暘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华暘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10~ 2025.9.5	101.44	227.12	1.0000%
合计				227.12	1.0000%

注：所有数据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华暘	合计持股	2,309.472	10.1682%	2,082.352	9.1682%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472	10.1682%	2,082.352	9.1682%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减持事项与华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华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